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完善的公司治理框架。在 2018 年度中，公司内部控制均能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动作，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能够认真、客观的对待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及时通过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自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良好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表示同意，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商品销售与采购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当期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470,000,000 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00,000 元，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0,000,000 元。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五、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公司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资产总额、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应担保事项。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公司选举董事暨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职务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独立董事：卜功桃、麦昊天、王军

2019 年 4 月 22 日